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發行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之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8號決議案所述於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授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金額75,830,646港元之繳足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李錫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3,506,20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08,701,2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此外，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及10號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3,506,2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4,35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3,506,206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4,350,62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由於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舉。

4.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4.24	4.08
五月	4.30	4.00
六月	4.18	3.82
七月	4.11	3.81
八月	4.05	3.79
九月	4.09	3.52
十月	4.00	3.80
十一月	3.90	3.69
十二月	3.97	3.7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18	3.91
二月	4.14	3.96
三月	4.05	3.5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82	3.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6.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方安空先生、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顧李勇先生、HWH Holdings Limited、Delco Participation B.V.及Green Elite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被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持有613,422,7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8%)。

於最後可行日期，HW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HW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由30.38%增至33.75%，即增長超過2%，因此HWH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因該增加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持有780,1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25%。董事將竭盡全力保證購回授權將不獲行使，以免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1,114,000	4.09	3.96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154,000	4.01	3.9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96,000	3.95	3.8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88,000	3.92	3.8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50,000	3.92	3.90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168,000	3.90	3.84
	<u>1,970,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重選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50 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及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an Ooije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口的企業策略及規劃，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van Ooijen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荷蘭 Hogere Agrarische Scholen van de Katholieke Nederlandse Boeren-en Tuindersbond 'S-Hertogenbosch (Higher Agricultural Schools of the Catholic Dutch Farmers and Gardeners Union of 'S-Hertogenbosch) 取得文憑。van Ooijen 先生為 SVO Company B.V. 的唯一股東，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SVO Company B.V. 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亦擔任 Delco Participation B.V. 的董事。

van Ooijen 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an Ooijen 先生收取共 1,380,000 港元的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van Ooijen 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而於 300,000 股股份及 3,7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van Ooijen 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290,395,981 股股份及 52,1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230,395,981 股股份由 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 Delco 由 van Ooijen 先生間接擁有 50%。Green Elite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並由 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及 Delco 各擁有 50%。52,100,000 股相關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 Delco 的相關股份數目。

van Ooijen 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於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489,296,019 股股份及 152,792,203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489,296,019 股股份包括 (i) 方安空先生 (「方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5,614,000 股股份；(ii) 由 HWH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316,985,265 股股份；及 (iii) 由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Sims」)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166,696,754 股股份。152,792,203

股相關股份包括(i)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5,450,000股相關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A)由其持有的本金金額6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B)因獨立第三方授予HWH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而交付予HWH的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按初步兌換價6.00港元)，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由Delco向其授出的認購期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且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於由Sims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且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於由Sims持有的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且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van Ooije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van Ooijen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下列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陸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博士收取共150,000港元的酬金(以董事袍金形式)。其

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博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 225,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錫奎先生

李錫奎先生，6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對外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碩士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中國建設銀行研究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授出的特別津貼。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擔任銀河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共 150,000 港元的酬金（以董事袍金形式）。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 225,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CHIHO-TIANDE 齊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港仙。
3. 重選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錫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

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9號普通決議案授

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認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